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王蘭芝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B50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1626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重及同理心，該部已製作相關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等)，請各校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8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宣素材資料可逕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用路專區banner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8/21 15:14:07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